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張承睿

被告 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人

被告 林學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6,90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50萬元＋利息12萬6,901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＝262萬6,901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2,27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320,000	113/3/6	114/3/31	(1+26/365)	5%			124,263.01
	2	利息	180,000	113/12/15	114/3/31	(107/365)	5%			2,638.36
	小計									126,901.37
合計	2,626,901									